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誉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制编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10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10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12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7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20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20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1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22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5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30
8、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34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社明	联系人	张川		
通信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管道北区 0 号楼二楼				
联系电话	13409145203	传真	/	邮编	710018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昌煌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20】157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环境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69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0		3.8%
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昌煌嘎查；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5) 建设规模：SN0121、SN0153 井丛未建设，SN0100、SN0159 井丛共 18 口天然气单井，SN0100、SN0159 井场均为 9 井丛，共 18 丛井，单井平均采出量均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3.6 \times 10^5 \text{m}^3/\text{d}$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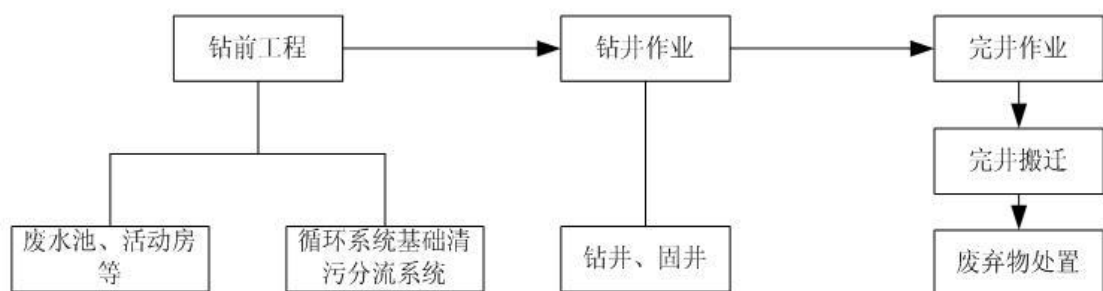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本项目占地主要为其他草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牧草地，总占地面积为 45550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13233m^2 ，临时占地为 32316m^2 。

(9)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处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20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密闭运输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站暂存池	10
	钻井废水	泥浆不落地系统装置、储液罐	100
钻井岩屑			
固废	陶粒	沉砂罐、固渣储存箱	50
	废机油	废机油储存区	5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废弃压裂返排液	软体储液池	14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噪声	临时隔声屏障	30
	风险	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0
	生态	植被恢复面积为 32316m ²	100
总计			350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2.2 其他依据

- （1）《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0】157 号文）。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昌煌嘎查，根据现场调查，距 SN0100 井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370m 处散户，距 SN0159 井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 440m 处散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以色列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表 A.1 标准限值。

（3）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3-2。

表 3-1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井场距离(m)
	经度	纬度					
散户	108°20'30.59"	37°56'25.89"	1 户 3 人	散户	二级	井场 SN0100 东北	370
散户	108°22'58.65"	37°49'43.29"	1 户 3 人	散户	二级	井场 SN0159 东南	440

表 3-2 其它环境要素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经纬度坐标	相对井场距离(m)	供水规模(人)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地下水	居民水井	SN0100 井场	评价范围：SN0100 井场上游 2km、两侧各 1km；SN0159 井场上游 1km、两侧各 1km。					分散式饮用水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范围内潜层含水层						
			NE	37.94052° 108.34183°	370	2 户 6 人			
			NE	37.93831° 108.35317°	1120	1 户 3 人			
			NW	37.93884° 108.33449°	540	1 户 3 人			
			NW	37.94540° 108.33414°	1050	1 户 3 人			
			NW	37.94824° 108.33578°	1280	1 户 3 人			
NW	37.94785° 108.33255°	1360	1 户 3 人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NW	37.93941° 108.31743°	2000	3 户 9 人		
			SE	37.92996° 108.33969°	790	1 户 3 人		
			SE	37.92754° 108.34262°	950	1 户 3 人		
			SE	37.92754° 108.34262°	1080	1 户 3 人		
			SE	37.92748° 108.34786°	1250	1 户 3 人		
			SE	37.92513° 108.33845°	1340	1 户 3 人		
			SE	37.92501° 108.33294°	1510	1 户 3 人		
	居民水井	SN0159 井场	W	37.83158° 108.36297°	1350	2 户 6 人	分散式饮用水水井	
			SW	37.82600° 108.37072°	860	2 户 6 人		
			SW	37.82009° 108.37505°	1220	2 户 6 人		
			S	37.82536° 108.37805°	600	2 户 6 人		
			SE	37.82871° 108.38293°	440	2 户 6 人		
			NE	37.83556° 108.38390°	700	1 户 3 人		
			NE	37.84258° 108.38363°	1380	1 户 3 人		
			NE	37.84206° 108.39088°	1650	1 户 3 人		
			NE	37.83528° 108.39853°	1830	1 户 3 人		
声环境	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土壤环境	井场厂界外扩 50m 区域内的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风险	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不再设置评价范围		加强风险防范，保证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生态环境	井场施工范围四周外延 500m	植被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 100%
		水土保持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草地
			井场施工场地为重点



图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建设地点	环评坐标		实际坐标		符合性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SN0100	108.340375°	37.937222°	108.340375°	37.937222°	符合环评要求
SN0159	108.378497°	37.830839°	108.378497°	37.830839°	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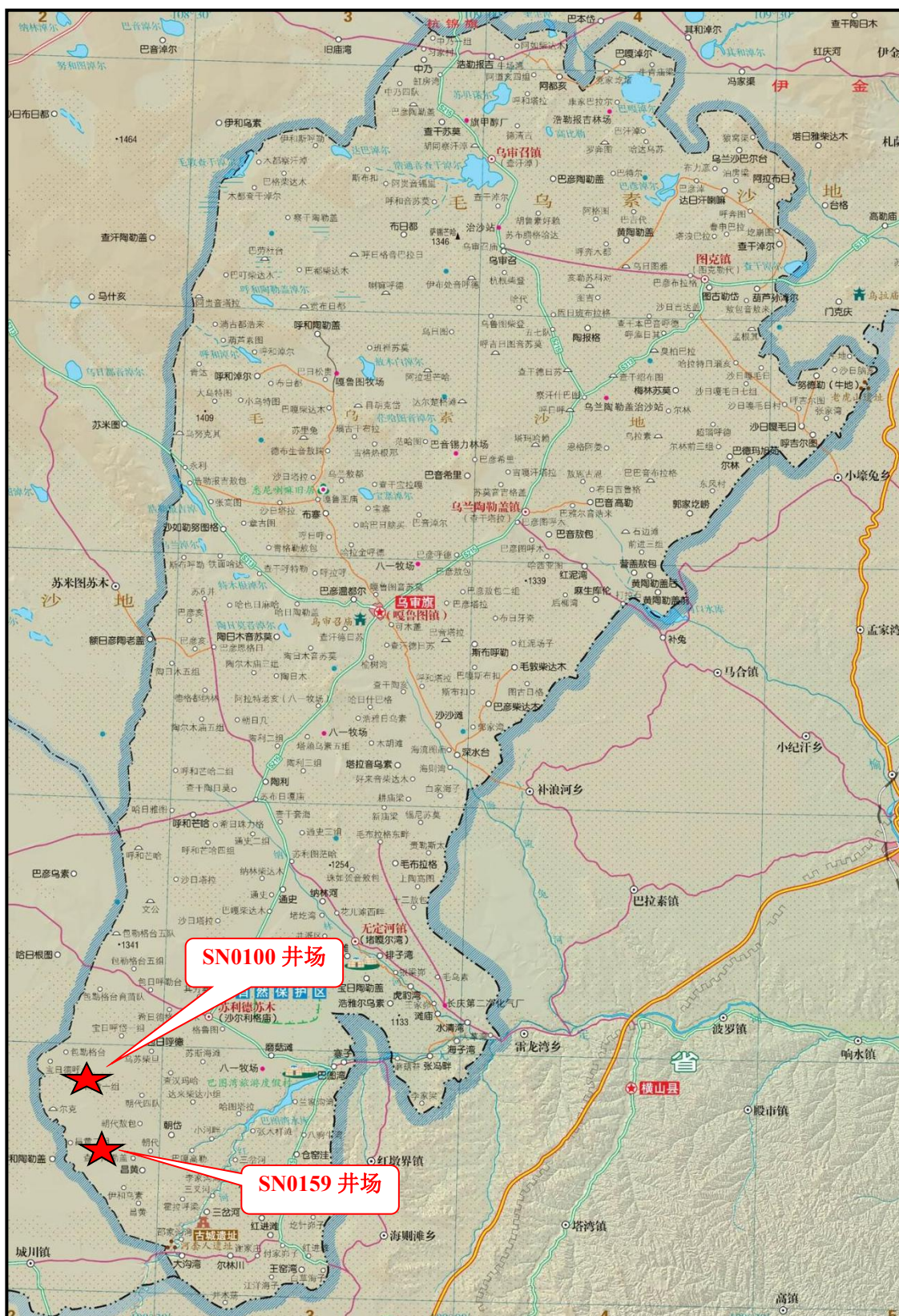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昌煌嘎查新建 4 座天然气井场，其中 SN0153、SN0100、SN0159 均为 9 井丛井场，SN0121 为 13 井丛井场，共建设 40 口采气单井。其中直井 4 口，钻井井深为 3700m，直井井口采气树额定工作压力为 35MPa；斜井 36 口，钻井井深为 4000m，井口采气树额定工作压力为 35MPa。项目单井天然气平均采出量均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8 \times 10^5 \text{m}^3/\text{d}$ 。	SN0153、SN0121 井丛未建设，新建 SN0100、SN01592 座天然气井场，均为 9 井丛井场，钻井井深为 4000m，井口采气树额定工作压力为 35MPa。项目单井天然气平均采出量均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3.6 \times 10^5 \text{m}^3/\text{d}$ 。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水井工程	项目在每座井场设一口自备水井仅供施工井场生活用水使用，项目共新建井场 4 座，新建供水井 4 口。	项目在每座井场设一口自备水井仅供施工井场生活用水使用，项目共新建井场 2 座，新建供水井 2 口。	符合环评要求
	道路工程	井场道路为土路，道路宽为 4m，项目 4 座井场道路长度共 1950m，占地面积为 7800m ² ，运营期作为巡检道路。	井场道路为土路，道路宽为 4m，项目 2 座井场道路长度共 950m，占地面积为 3800m ² ，运营期作为巡检道路。	符合环评要求
	施工生活区	每座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3200m ² ，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 100m。	每座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生活区，占地面积 1500m ² ，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 100m。	符合环评要求
	移动式工作	材料房 3 座，270m ² ，用以储存钻井所用材料。 综合房 1 座，150m ² ，用以现场人员综合办公。	材料房 3 座，270m ² ，用以储存钻井所用材料。 综合房 1 座，150m ² ，用以现场人员综合办公。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间（单个钻井队）	机械修理房 1 座，120m ² ，作为机械设备修理用房。	机械修理房 1 座，120m ² ，作为机械设备修理用房。	符合环评要求	
	地质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地质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地质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地质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液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钻井液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钻井液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钻井液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符合环评要求	
	工程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钻井工程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工程值班房 1 座，80m ² ，作为钻井工程工作人员办公用房。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监督房 1 座，80m ² ，作为甲方代表人员办公用房。	钻井监督房 1 座，80m ² ，作为甲方代表人员办公用房。	符合环评要求	
储运工程	储罐区（单个钻井队）	储水罐 1 个，100m ³ ，用于储存生产用水。	储水罐 1 个，100m ³ ，用于储存生产用水。	符合环评要求
		设铁质钻井废液储罐 14 个，2 个 14m ³ 和 8 个 40m ³ 储罐以及 4 个 40m ³ 备用储罐，用于储存、沉降固液分离后的钻井废水。	设铁质钻井废液储罐 14 个，2 个 14m ³ 和 8 个 40m ³ 储罐以及 4 个 40m ³ 备用储罐，用于储存、沉降固液分离后的钻井废水。	符合环评要求
		设铁质地埋罐 2 个，每个 10m ³ ，用于暂存钻井液循环系统筛出的钻井泥浆。	设铁质地埋罐 2 个，每个 10m ³ ，用于暂存钻井液循环系统筛出的钻井泥浆。	符合环评要求
		设铁质泥浆缓冲罐 2 个，每个 37m ³ ，暂存由地埋罐泵入的钻井泥浆。	设铁质泥浆缓冲罐 2 个，每个 37m ³ ，暂存由地埋罐泵入的钻井泥浆。	符合环评要求
		设 4 个破胶罐，每个 8m ³ ，用于钻井泥浆破胶脱稳。	设 4 个破胶罐，每个 8m ³ ，用于钻井泥浆破胶脱稳。	符合环评要求
		设 4 个滤液储罐，2 个 37m ³ 储罐和 2 个 20m ³ 储罐，用于储存经压滤后的钻井泥浆。	设 4 个滤液储罐，2 个 37m ³ 储罐和 2 个 20m ³ 储罐，用于储存经压滤后的钻井泥浆。	符合环评要求
		设 2 个沉砂罐，每个 50m ³ 。	设 2 个沉砂罐，每个 50m ³ 。	符合环评要求
		设 1 个 2000m ³ 塑料薄膜材质的废液软体罐，用于收集经沉砂罐处理后的压裂返排液和放喷废液。	设 1 个 2000m ³ 塑料薄膜材质的废液软体罐，用于收集经沉砂罐处理后的压裂返排液和放喷废液。	符合环评要求
		设 1 个容积不小于 10m ³ 的放喷废液罐，用于储存放喷废液。	设 1 个容积不小于 10m ³ 的放喷废液罐，用于储存放喷废液。	符合环评要求
		设铁质固渣储存箱 3 个，每个 60m ³ ，储存钻井岩屑。	设铁质固渣储存箱 3 个，每个 60m ³ ，储存钻井岩屑。	符合环评要求
		设 2 个铁质柴油储罐，每个 30m ³ ，储存柴油。	设 2 个铁质柴油储罐，每个 30m ³ ，储存柴油。	符合环评要求
放喷燃烧罐 1 个，50m ³ ，用于测试时天然气放喷燃烧。	放喷燃烧罐 1 个，50m ³ ，用于测试时天然气放喷燃烧。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 5m ² ,设置 0.5m 高围堰,围堰容积 2.5m ³ ,用以暂存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 5m ² ,设置 0.5m 高围堰,围堰容积 2.5m ³ ,用以暂存危险废物。	符合环评要求
		设生活污水暂存池 1 个,容积 7m ³ ,然后泵入到 1 个 40m ³ 铁质生活污水储罐,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全部位于施工生活区。	设生活污水暂存池 1 个,容积 7m ³ ,然后泵入到 1 个 40m ³ 铁质生活污水储罐,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全部位于施工生活区。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钻井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为中水,井场均设有 100m ³ 储水罐 1 座,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的用水需要。	钻井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为中水,井场均设有 100m ³ 储水罐 1 座,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的用水需要。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符合环评要求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符合环评要求
	自控系统	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设在生产监控中心。新建 4 座井场,井场设置 4 套井场远程监控系统,接入集气站实现采气生产数据的集中监控和生产管理调度。	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设在生产监控中心。新建 2 座井场,井场设置 2 套井场远程监控系统,接入集气站实现采气生产数据的集中监控和生产管理调度。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场地平整、道路施工扬尘: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场地平整、道路施工扬尘:洒水、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符合环评要求
		井场放喷天然气经燃烧处理。	井场放喷天然气经燃烧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柴油发电机废气:场地空旷,便于扩散。	柴油发电机废气:场地空旷,便于扩散。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钻井废水由振动筛固液分离后收集在钻井废液储罐,然后经储罐沉降分离后,全部回用于井场循环,不外排。	钻井废水由振动筛固液分离后收集在钻井废液储罐,然后经储罐沉降分离后,全部回用于井场循环,不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储罐内,定期清理后,送当地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储罐内,定期清理后,送当地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固废	钻井泥浆	经“分离、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等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	经“分离、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等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岩屑	经“分离、破胶、脱稳、压滤工艺”处理后，钻井岩屑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理。	经“分离、破胶、脱稳、压滤工艺”处理后，钻井岩屑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定期送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压裂返排液	从井口排入沉砂罐，最终排入废液软体罐，压裂返排液经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理。	从井口排入沉砂罐，最终排入废液软体罐，压裂返排液经收集后定期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放喷废液	气井放喷燃烧过程在放喷燃烧罐内进行，气液分离产生的放喷废液收集在放喷废液罐中，然后排入废液软体罐，最终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理。	气井放喷燃烧过程在放喷燃烧罐内进行，气液分离产生的放喷废液收集在放喷废液罐中，然后排入废液软体罐，最终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暂存间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最终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临时危废暂存间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乌审旗垃圾填埋场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	防渗工程	生活区、值班房等撬装野营房，为简单防渗区，采用黏土碾压方式防渗。	生活区、值班房等撬装野营房，为简单防渗区，采用黏土碾压方式防渗。	符合环评要求
		储罐区、泥浆不落地系统、生活污水罐、移动厕所、事故放喷立管等建构物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 HDPE 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储罐区、泥浆不落地系统、生活污水罐、移动厕所、事故放喷立管等建构物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 HDPE 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符合环评要求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柴油储罐、临时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其中临时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围堰防渗均采用 2mm 厚 HDPE 膜，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柴油储罐地面及围堰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柴油储罐、临时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其中临时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围堰防渗均采用 2mm 厚 HDPE 膜，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柴油储罐地面及围堰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	风险管理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项目设置有钢制 1m 高事故放喷立管，用于钻井期事故状态下天然气放喷；柴油储罐与井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3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编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防止井喷事故发生；项目设置有钢制 1m 高事故放喷立管，用于钻井期事故状态下天然气放喷；柴油储罐与井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30m。在井架上、井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钻井过程中设有逃生滑梯 1 个。	符合环评要求
植被恢复		完井后种植柠条、沙蒿、沙柳等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64633.32m ² ，井场周边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	SN0100、SN159 井丛完井后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32316m ² ，井场周边种植沙蒿网格，行株距为 1m×1m。	符合环评要求
		封井后种植柠条、沙蒿、沙柳等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26466.68m ² 。	未封井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气井设计方案，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p> <p>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及措施等应纳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未有井喷、井漏、爆炸等事故发生。在施工期间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未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乌审旗分局备案。</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钻井岩屑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改变处置方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临时危废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钻井废弃物转移运送过程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运送至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集中处置，不外排。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95%钻井泥浆回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钻井结束后，拉至下一个井场使用，经压滤机压滤后成固态状的岩屑暂存于井场，临时岩屑堆场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岩屑顶部采用防渗膜遮盖，定期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外排。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房内（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最终由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定期交乌审</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旗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外排。	
3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私挖私设泥浆池。钻井泥浆采用水基钻井泥浆，闭路循环使用。钻井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油罐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未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处理分离后部分循环利用。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送乌审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有效防止了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p>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进一步优化井场选址方案和工程施工方案，井场选址尽可能避让耕地、林地，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实行分区整治。破坏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植被的建设活动应实施植被破口锁边工程，选择适宜植被，采取设置栅栏、草方格等固沙措施。做好施工期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植被。</p> <p>施工结束后根据井场周边生态状况，选取当地适生植物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同时，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项目建设是强化了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施工完毕后凡受到破坏的地方都及时平整土地，恢复原貌，不乱砍滥伐、随处取土。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并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采取防风固沙、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加强植被养护，控制水土流失。</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放喷罐降温严禁使用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等钻井废弃物。</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6	<p>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减缓噪声影响；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期噪声和振动控制，高噪声及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目标或避开敏感时段，加强施工期监测，必要时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对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用于井场土地平整。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送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管控行驶车辆，限载、限速、禁止鸣笛，有效降低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夜间施工避开动用高噪声设备，</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理。	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7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2）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最大程度避免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3）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4）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集体预先对当地稀有的、被保护的植物认知学习。施工期应安排专人对占地范围内植被做调查，对周边的植被情况充分了解，对珍贵物种必须做有效的移植或者避让措施。普通植被无法避让的乔灌木区域，对一些乔木的成年树就近移栽，并采取相应保活措施；按照“砍一补二”的原则，对必须砍掉的树木将在工程建成后予以补偿；

（5）施工时，将表层土单独堆放，回填时，将其覆盖在上面，并采取掺加有机肥的方式使土壤肥力得以保持。

（6）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优势种，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环评建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植物为主，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7）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落实情况：

（1）项目施工时选择合理施工时间，尽量避开了雨季和大风天气。

（2）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3）试气过程中采取防井喷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4）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弃土，平整地面；

（5）施工井场平整清洁，雨水自然渗漏蒸发，不建设雨水收集池；

（6）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7）完井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作业，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带动钻井的柴油机运转时产生的柴油机尾气、放空燃烧烟气及场地施工扬尘。

场地施工扬尘来自于场地清理、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该项目由于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柴油尾气和放空燃烧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和 SO₂。经计算这部分废弃的排放量较小，且排放时间短，钻井期一结束，废气排放也随之消失，因此这部分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1）项目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2）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3）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对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对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4）钻井试压作业中产生的天然气通过井场放喷罐燃烧排放；柴油燃烧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根据本项目各个装置和设施的性质及防渗要求，将项目厂区防渗措施分为三个级别，并对应三个防治区，即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针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对不同的污染防渗区制定如下相应的防渗措施与要求：

①简单防渗区：生活区采用的野营房为钢制结构，防渗性能良好。

②一般防渗区：储液罐、沉砂罐、固渣储存箱、移动厕所均为钢制结构，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③重点防渗区：软体储液池为钢制结构，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燃烧坑基础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采取三合土铺底，最后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落实情况：

（1）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送乌审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软体储液池	钢制结构，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废机油储存区	废机油经 PE 桶集中收集，存放于项目西北侧废机油存放区，地面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text{cm/s}$
	燃烧坑	基础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采取三合土铺底，最后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储液罐、沉砂罐、固渣储存箱、移动厕所	钢制结构，液体和固渣均不和地面接触，防渗性能良好，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简单防渗区	野营房	钢制结构，防渗性能良好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废机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未处理之前，应集中收集在密封铁皮油桶中，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2）根据项目各个装置和设施的性质及防渗要求，将项目场区防渗措施分为三个级别，并对应三个防治区，即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渗区制定如下相应的防渗措施与要求：

I简单防渗区：生活区、值班房等采用撬装野营房为钢制结构，地面采用黏土碾压方式进行防渗。

II一般防渗区：储罐区、泥浆不落地系统、生活污水罐、移动厕所、事故放喷立管均为钢制结构，不和地面直接接触，且地面铺设 HDPE 膜，使等效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III重点防渗区：临时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围堰均采用 2mm 厚 HDPE 膜，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cm/s$ ；柴油储罐地面及围堰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项目设置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钻井岩屑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收集至固渣储存箱中，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理；压裂返排液优先回用，剩余无法回用的与放喷废液一起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理；钻井废水由振动筛固液分离后收集在钻井废液储罐，然后经储罐沉降分离后，全部回用于井场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送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情况：

（1）经“分离、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等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拉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固态岩屑由制砖厂回用制砖，压滤液交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钻井结束后，钻井泥浆拉至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固态岩屑由制砖厂回用制砖；

（3）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沉砂罐，最终排入废液软体罐，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4）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喷废液暂存于放喷废液罐，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最终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储存箱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cm/s$ ；

（6）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乌审旗垃圾填埋场处理，工业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交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7）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 （1）柴油发电机旁在最近敏感点方向采取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音装置；排气管朝向避开敏感点集中分布方位；
- （2）泥浆泵拟通过加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 （3）建设单位在钻井阶段需做好超标范围内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并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超标范围内的居民采取临时撤离措施，可避免环保纠纷。

落实情况：

- （1）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 （2）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振措施；
- （3）泥浆泵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衬弹性垫料；
-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 （5）项目放置放喷罐已经大幅度降低噪声影响。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在工程结束后统一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区域环境特征、立地条件、气候等环境因素，植被恢复以当地易生长的草、灌木为主，选取耐旱的沙柳、柠条、油蒿、针茅等植被。同时应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落实情况：

（1）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治理率
沙地	32316m ²	SN0038 井丛临时占地插播草方格，行株距为 1m×1m，累计播撒草籽 484.8kg。	32316m ²	100%

现场照片：



SN0100 井丛



井场内部



进场道路



SN0159井场



井场植被恢复



井场植被恢复



井场内部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进行备案。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单吉全	联系电话	15829467512
联系人	张雅宁	联系电话	13891201221
传真	029-86588783	电子邮箱	Zyning_cq@petr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8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0.19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于10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20日		
备案编号	150626-2021-067-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利中	经办人	彭月格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井丛、SN0159井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井丛、SN0159井丛）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昌煌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2座天然气井场，共18口天然气单井。总采气量为3.6×10 ⁵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总采气量为3.6×10 ⁵ 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20】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基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8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5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附件 1：《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20】157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处置单位资质、协议、营业执照；

附件 4：《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5：《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行政文件 审批文件

乌环审〔2020〕15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昌煌嘎查，主要任务为建设天然气井场4座，配套钻采天然气井40口，其中，直井4口，斜井36口，单井平均采出量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 $8 \times 10^5 \text{m}^3/\text{d}$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钻井废弃物储罐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91100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气井设计方案，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及措施等应纳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钻井岩屑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改变处置方式。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

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临时危废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钻井废弃物转移运送过程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私挖私设泥浆池。钻井泥浆采用水基钻井泥浆，闭路循环使用。钻井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油罐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进一步优化井场选址方案和工程施工方案，井场选址尽可能避让耕地、林地，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实行分区整治。破坏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植被的建设活动应实施植被破口锁边工程，选择适宜植被，采取设置栅栏、草方格等固沙措施。做好施工期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植被。

施工结束后根据井场周边生态状况，选取当地适生植物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同时，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

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放喷罐降温严禁使用压裂返排液、放喷废液等钻井废弃物。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减缓噪声影响；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期噪声和振动控制，高噪声及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目标或避开敏感时段，加强施工期监测，必要时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对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用于井场土地平整。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送就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七）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张占恩
伍佰万（人民币元）
2009年11月10日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工程环境监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土地复垦及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职业病防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15 日

编号: 1 0327863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PWG0J

名称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东石门村临66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莉霞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4日 至 206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数控设备、检测设备、产品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石油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租赁；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京) FM应急许证字[2019]0055号

企业名称: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王莉霞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楼4层41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
许可范围: 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废弃泥浆处理。

有效期:

2019 年 09 月 25日至 2022 年 09 月 24 日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25 日

钻井压滤液处理协议

甲方：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6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苏里格南区块乌审旗单井建设项目（三）（SN0100 井丛、SN0159 井丛）

甲方（盖章）：
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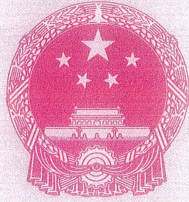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6日

乙方（盖章）：
鄂托克前旗太坤能源环境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150623000012075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毛盖图西街(旗宾馆底商)

法定代表人 杨智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 油气田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木天华 2015 年 9 月 2 日
余习甲



营业执照

副本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MX40B8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投 资 人	李英民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粘土砖瓦制造、销售，钻井岩屑综合利用，环保砖制造，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玛拉迪嘎查（玛拉迪社区东北侧）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 月 3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